运 城 市 民 政 局

运民函〔2026〕53号

运城市民政局
关于2025年度经营性公墓检查结果的通知

盐湖、绛县、垣曲、平陆县（区）民政局、市仙阁山庄公墓：

为规范经营性公墓建设与经营行为，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，保障群众合法权益。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办法》（晋民发〔2026〕9号）及《运城市民政局关于开展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运民发〔2026〕5号）要求，市民政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，按照公墓自查、县级初查、市级检查的程序，对全市经营性公墓的审批、建设、经营、服务、管理等五方面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，现将年度检查结果及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检查结果

合格公墓：运城市仙阁山庄公墓、盐湖区永安园、垣曲县朝凤山人文纪念园、平陆县人文纪念园

基本合格公墓：绛县龙山陵园

二、对标整改工作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指导经营性公墓对照《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评分表》中审批手续、规划建设、内部管理、诚信经营、优质服务五大类考核指标及评分细则，逐项梳理整改、逐条对标完善。“合格”公墓要杜绝松懈心态，坚持更高标准。“基本合格”公墓要提高重视程度，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要全力整改，提升规范运营水平。“基本合格”公墓于7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属地民政部门，属地民政部门及时向市局汇报整改情况。

三、长效提升工作要求

各经营性公墓要坚持问题整改与长效建设并重，全面推动公墓运营管理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精细化。

（一）规范内部管理，夯实运营基础。要健全完善墓区管理、岗位职责、档案管理、财务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格落实“一墓一档”管理要求，确保档案信息真实完整、保存合规；常态化开展政策法规与业务技能培训，留存完整培训记录；严格执行工作人员统一着装、挂牌上岗、文明服务规范，全面提升内部管理精细化水平。

（二）优化服务供给，提升群众满意度。要持续完善服务大厅功能布局，配齐借用雨具、便民医药箱、老花镜、休息座椅、饮水机等基础便民设施；规范设置价格公示栏，全面公示所有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、收费依据、墓位价格等全部要素，做到内容完整、更新及时、醒目易查；主动公开服

务投诉及监督电话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不断提升群众殡葬服务满意度。

（三）坚守公益属性，深化殡葬改革。要始终突出殡葬行业公益属性，主动服务我市殡葬改革大局。持续优化墓区规划，丰富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、壁葬、骨灰寄存等节地生态安葬形式，严格落实中、低档价位墓位供应量不低于总供应量70%的要求，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；广泛开展惠民殡葬与节地生态安葬政策宣传，坚决抵制使用高档石材、贵重金属等材料，杜绝虚假宣传、违规预售行为，切实维护殡葬市场秩序。

（四）压实安全责任，筑牢安全防线。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、用电安全、设施安全、祭扫安全等隐患排查整治，健全隐患排查台账；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重点做好清明、寒衣节等祭扫高峰期安全保障，坚决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，保障公墓运营平稳有序。

运城市民政局

2026年6月15日